



村镇规划全覆盖 旅游发展新跨越

去年，这些议案理得漂亮

议案内容：加强村镇规划与建设管理

办理结果：政府从七个方面提出相关落实措施

2012年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，刘超等10位人大代表，向大会提交了《关于加强村镇规划与建设管理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后经市政府办理，市政府从“设立范围、名称性质、人员编制、工作经费、职能职责、支持政策、场地装备”等七个方面提出相关落实措施。

经过一年努力，该议案取得阶段性成果，代表表示满意。



通过统一规划建设的新型村落，正在鄂南大地崛起。陈志茹/摄

议案摘要

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，人大代表刘超在《关于加强村镇规划与建设管理的议案》中指出，在我市，村镇规划引导能力不足，导致村镇发展乏力；规划管控工作缺位，导致村镇发展无序；基础设施建设不足，导致村镇功能不全。

刘超在议案中提到，2003年，我市各乡镇原城建管理站（所）撤销后，导致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出现空档，项目建设无人监管，“骑路”发展现象严重。不少乡镇沿国道呈条状布局，房屋呈“一字”排开，生产生活空间发展过于分散，乡镇功能不完善，社会事业、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投资成本高且严重不足。同

时，乡镇之间分工协作差、发展定位不准、产业结构雷同，重点镇、中心镇与一般镇无法形成规模组团，乡镇企业发展缓慢，产业发展不健全。加上土地权属、土地流转问题未有效解决，村庄规划建设用地不能有效整合，难以统一规划建设居民点和公共基础设施，导致房屋布局乱、建筑密度高、土地利用率和绿化率低、生活和基础设施配套严重不足等。

刘超在议案中建议，政府部门加大重视力度、加大规划编制力度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等措施，结合本地实际，深入解决村镇规划与建设管理中存在的各种问题，破除城乡发展不平衡的现象。

议案办理

市政府受理该议案后，认为该议案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我市发展战略定位，切中城镇化、城乡一体化主题，对建设鄂南强市、打造“香城泉都”具有重要推动作用，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，亲自部署该议案的办理工作。

市政府从“设立范围、名称性质、人员编制、工作经费、职能职责、支持政策、场地装备”等七个方面提出相关落实措施。制定了全市村镇规划编制经费“以奖代补”实施办法；成立了市级城乡规划监督机构；出台了《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宅地管理的通知》加强农村宅地管理措施。

取得成效

2012年，市级投入200万元，重点支持城乡统筹和咸安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，同时探索解决“有新房没有新村、有新村没有新貌”的新农村建设问题，挑选出适合我市农村住宅建设的36种方案，编印完成参考图集。

根据《县域村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导则》、《中心镇规划编制审批导则》和《中心村规划编制审批导则》等3项导则，进一步规范村镇规划编制。全市20个市级中心镇基本完成规划编制或修改，着重统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，使全市350个中心村试点实现规划编制全覆盖。（记者陈志茹 实习生胡辉）

议案内容：整合旅游资源 创新营销手段
推进咸宁旅游跨越发展办理情况：政府主导打造香城泉都 旅游产业跨越发展
旅游业的支柱地位得到进一步强化

2012年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，来自通山县旅游局等单位的10名人大代表，联名向大会提交了《关于进一步整合旅游资源，创新营销手段，推进咸宁旅游跨越发展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引起了市委、市政

府的高度重视，市委书记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任振鹤，市委副书记、市长丁小强亲自部署办理。

经过一年的努力，该议案办理取得阶段性成果并答复代表。对该议案的办理情况，代表表示满意。

议案摘要

在《关于进一步整合旅游资源，创新营销手段，推进咸宁旅游跨越发展的议案》中，代表们提出了3条建议，即：要加大政策支持和政府投入力度，发挥政府在旅游产业发展上升级阶段的主导地位；要积极完善旅游产业体系，促进旅游产业与相关行业的融合；要创新旅游宣传营销手段，向国内外整体展示城市旅游和旅游城市形象。

议案办理

昨日，记者从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大会上了解到，市委、市政府即将制定《关于加快旅游产业跨越发展、建设旅游经济强市的决定》，作为指导全市旅游产业新一轮发展的纲领性文件，强化旅游业的支持地位。

目前，市级已经设立2000万元的旅游发展基金，相关经费有了制度保障。

各大旅行社优化了旅游线路，并在武汉第六届华中旅游博览会、广州专场营销会等

议案提出人之一、通山县旅游局局长尹志革介绍，之所以提出这个议案，是从我市目前旅游发展的情况来考虑的。我市依托山水资源，巧打温泉牌，提升旅游整体形象的成功做法，取得了令人惊叹的成绩。

尹志革说，我市旅游业近三年呈现井喷式的发展势头。如何稳步发展，将我市旅游推向一个更高的水平需要我们认真思考。通

过与国内旅游发达地区的比较，尹志革发现我市在旅游整体宣传促销上还存在较大差距，如：游客来源单一、景区知名度不够、没有精品路线、景点单一等。

“以旅游市场需求和游客旅游消费行为为导向进行旅游宣传营销，是我市旅游发展的必由之路。”尹志革说，经过几番思量与讨论，一份沉甸甸的议案应运而生了。

乐改造升级资金718万元，全市建成农家乐旅游点2000多个，去年新评定三星级农家乐14家，旅游业与工业相互带动，与文化产业融合度加深，吸引了一批大型旅游企业成功进驻……

根据议案，市政府积极采取了一系列措施，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地位，加大旅游宣传投入和促销，加强旅游服务建设，做强“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”功能，扩大旅游市场，促进产业带动与融合。



经过政府的大力宣传和推介，咸宁旅游誉满中外。侯雅丽/摄

取得成效

议案办理之后，取得了哪些成效呢？

来自市旅游局的数据显示，2012年，全市旅游经济总量持续攀升。各重点景区、酒店接待能力、服务质量明显提升，各项指标保持良性运行。全市旅游接待人数达2100万人次，实现旅游总收入107亿元，其中门票收入3.12亿元，分别增长39.8%、38.4%和13.2%。

议案得到了办理，尹志革有一种说不出的高兴。“就像自己辛辛苦苦带大的孩子，一夜之间高中了状元一样。”尹志革说，政府采取的众多措施中，有很多来自于他们的议案，说明议案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认可。

“政府连续几年举办国际温泉文化旅游节，外出推介咸宁旅游……这几年，咸宁已经名声大振。作为一个在外的咸宁人，每次听到身边的朋友夸赞咸宁的旅游，我就有一种说不出的自豪。”在沈阳上班的咸宁人王国仁感慨地说。（记者庞贊 通讯员孔祥铁）

旅游展会上进行了大力推介，效果明显。

2012年5月19日，涵盖25家景区的旅游“一卡通”成功启用。截止目前，旅游“一卡通”已发行近2万张。

2012年，市级投入245万元，专项用于旅游服务相关标准制定，在《温泉旅游服务质量规范》和《咸宁沐浴温泉水质标准》基础上，新发布《温泉水疗》、《绿色农庄》2个地方服务标准。

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富民工程，安排农家